

## 小額採購契約(勞務)

招標機關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關）及得標廠商（以下簡稱廠商）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###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- (一) 契約包含下列文件，其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，除另有約定外，優先順序如下：
1. 本契約條款。
  2. 特定條款。
  3. 詳細價目表。
- (二) 契約特定條款包含：契約共通性條款(1091029 版)、 廠商安全衛生規定(26 版)、 廠商投保約定事項(1080315 版)、 資通安全補充約定(1110406 版)、 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( 版)，廠商請至機關首頁/公告訊息/小額採購資訊 ([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\\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](https://www.metro.taipei/Content_List.aspx?n=5BF2792C3B6D1AE3)) 下載並詳閱，以利後續履約事宜。
- (三)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，該部分無效。但除去該部分，契約亦可成立者，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。該無效之部分，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。
- (四)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，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，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### 第 2 條 履約標的

廠商應給付之標的：B14A05676 電扶梯語音合成器更換工作。

### 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- (一) 契約價金：新臺幣(下同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正。
- (二) 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結算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-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（包括但不限於稅捐、利潤、管理費或保險費等，下同）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，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，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。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，以契約中

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若有相關項目如稅什費另列一式計價者，應依結算總價與訂約總價比例增減之。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，或其性質與比例增減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- (三)採契約價金總額結算給付者，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5%以上時，其逾5%之部分，依原契約單價以契約變更增減契約價金。未達5%者，契約價金不予增減。

#### 第4條 履約期限

廠商應於(開工日；機關簽約次日；機關通知次日)起 30 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廠商應於  年  月  日至  年  月  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。

#### 第5條 保險

本契約無須辦理保險。

安裝工程(財物)綜合保險或營造綜合保險。( 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財物損失險、鄰近財物險)。

雇主意外責任險。

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(二)保險期間：自開工日安裝前進場前(未勾選視為開工日)起至驗收合格日止(保險期限應至完工日後90日以上，在驗收合格前已屆保險期限，廠商應辦理展延保險或加保，並將辦理結果報請機關核備)。

(三)其餘約定詳「廠商投保約定事項」。

#### 第6條 保證金

(一)履約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繳納：廠商於訂約前應繳納履約保證金      元。

2.發還：於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。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，得按比例分次發還。

(二)保固保證金：

無需繳納。

1.繳納：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      元按結算總價[    ]%計算之保固保證金。

2.發還：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。

## 第 7 條 保固

無保固。

全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，由廠商保固[1]年。

## 第 8 條 其他

(一) 本契約及所含文件約定之各項違約金，除契約另有約定，或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2 條減價收受、契約共通性條款第 12 條逾期違約金所定之違約金外，其餘懲罰性違約金合計總額，以契約價金總額之[20]%為上限。

(二) 電子發票：

1. 如廠商尚未申辦電子發票，因市府及所屬機關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已推行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核銷作業電子化，續於同年 8 月 1 日起將逾未達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案納入適用範疇。請廠商踴躍申辦電子發票，以配合市府採購 e 化政策。
2. 有關申辦資訊可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查詢。
3. 廠商經由財政部平台開立之 B2B 電子發票應以存證方式開立，存證電子發票開立方式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/營業人/快速上手/營業人文件下載之操作說明。

(三) 本契約如包含以下範圍，應依資通安全補充約定辦理。

1. 採購契約所包含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2. 廠商為符合契約履約過程或結果需求，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3. 廠商以創意優規或其他類似理由，無償提供機關所有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、資訊服務、資訊系統或行動應用軟體。

(四) 本契約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補充約定辦理。

(五) 工作範圍：

項次	站別	設備編號	設備廠牌	語音合成器廠牌	語音合成器型號
1	台北車站	R10-08	CNIM	震茂	VCM-N60
2	台北車站	R10-09	CNIM	震茂	VCM-N60
3	台北車站	R10-10	CNIM	震茂	VCM-N60
4	六張犁站	BR07-03	CNIM	震茂	VCM-N100

項次	站別	設備編號	設備廠牌	語音合成器廠牌	語音合成器型號
5	科技大樓站	BR08-04	CNIM	震茂	VCM-N100
6	大安站	BR09-01	CNIM	震茂	VCM-N100
7	大安站	BR09-02	CNIM	震茂	VCM-N100
8	頂埔站	BL01-03	永大	震茂	VCM-N100
9	松山站	G19-05	永大	震茂	VCM-N100
10	大安站	BR09-07	六川	九大	VL-SPEH-B3C
11	大安站	BR09-08	六川	九大	VL-SPEH-B3C

(六) 需求說明：

1. 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開工日後，依機關提供之電扶梯語音器播報內容，於履約期限前將播報內容灌入電扶梯語音合成器，並於期限內完成本案更換作業。
2. 電扶梯語音播報內容：
  - (1) 電扶梯由怠速中加速之語句：電扶梯加速中，請緊握扶手站穩踏階，扶梯兩側皆可站立（含國、英、台、客語 4 種完整語句）。
  - (2) 電扶梯一般運轉速度之語句：請緊握扶手站穩踏階，扶梯兩側皆可站立（含國、英、台、客語 4 種完整語句）。
3. 電扶梯語音合成器材料規範：
  - (1) 廠牌：震茂（適用於台北車站 CNIM 電扶梯）。
    - A、型號：VCM-N60。
    - B、數量：3 臺。
  - (2) 廠牌：震茂（適用於 CNIM 電扶梯、永大電扶梯）。
    - A、型號：VCM-N100。
    - B、數量：6 臺。
  - (3) 廠牌：九大（適用於六川電扶梯）。
    - A、型號：VL-SPEH-B3C。
    - B、數量：2 臺。

4. 廠商更換完成後，應針對電扶梯運轉時語音播報功能進行測試，並會同機關進行查驗作業，測試結果需紀錄於測試紀錄表(詳附件)，查驗程序如下：
  - (1) 廠商更換完成後，應提送竣工通知，通知機關辦理查驗作業。
  - (2) 文件/檔案：電扶梯語音合成器規格文件、運轉測試紀錄表。
  - (3) 廠商應依機關通知時間，會同辦理查驗作業。廠商無理由拒不會同辦理時，機關得逕行辦理，並將辦理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，上述情形機關必要時得委託公正之第三者協同辦理之，其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5. 不得因裝設本案廠商所提供之任何電扶梯語音合成器，致電扶梯原運轉功能失效。
6. 倘於現場安裝時，電扶梯語音合成器無法安裝或語音播報內容與機關提供之內容不符，廠商應依機關指定期限內改善完成，並提送予機關重新審查。
7. 廠商依詳細價目表所列各工作項目執行，相關費用包含於契約總價內，廠商不得請領其他相關費用。

(七) 施工注意事項：

1. 為落實執行本契約維護責任，廠商可於投標前至現場了解設備位置及施作工法，若未於投標前至現場會勘，不得以此為由，拒絕或減少履約義務之執行。
2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導致相關設施產生之損壞，廠商應負賠償責任。
3. 電扶梯語音合成器安裝完成後，若於履約期間或驗收合格前有故障或產生衍生性故障，廠商須於 72 小時內修復或更換新品後再重新測試，廠商未依時限內修復按每天計罰 1,000 元(不足 1 天以 1 天計)。

附件

## 運轉測試紀錄表

查驗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     設備編號：\_\_\_\_\_

契 約 編 號	B14A05676	契 約 名 稱	電 扶 梯 語 音 合 成 器 更 換 工 作
項 次	測 試 程 序 及 檢 查 內 容		測 試 / 檢 查 結 果
1	電 扶 梯 由 怠 速 中 加 速 之 播 報 內 容 與 機 關 提 供 一 致，播 報 內 容： 電 扶 梯 加 速 中，請 緊 握 扶 手 站 穩 踏 階，扶 梯 兩 側 皆 可 站 立（含 國、英、台、客語 4 種 完 整 語 句）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合 格
2	電 扶 梯 一 般 運 轉 速 度 之 播 報 內 容 與 機 關 提 供 一 致，播 報 內 容： 請 緊 握 扶 手 站 穩 踏 階，扶 梯 兩 側 皆 可 站 立（含 國、英、台、客 語 4 種 完 整 語 句）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合 格
3	啟 動 電 扶 梯 運 轉 30 分 鐘，電 扶 梯 運 轉 功 能 正 常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合 格

廠 商 人 員：\_\_\_\_\_

機 關 查 驗 人 員：\_\_\_\_\_